涪陵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招用渔政协助巡护人员岗位条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用单位** | **岗位****名称** | **招用名额** | **学历  （学位）** | **专业** | **年龄**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岗位1：巡护执勤 | 15 | 初中及以上 | 不限。 | 男：52周岁及以下；女：45周岁及以下。 | 熟悉水情、渔情；会游泳；热爱禁渔护渔工作；取得内陆渔业船舶机驾长渔业船员证书（以原渔业船员档案资料为准）或者海事部门颁发的内河船舶驾驶和普通船员证书的涪陵区内退捕渔民。   | 适合夜间、野外和水上作业；若岗位1招用不足15人的差额人数调整为按岗位3条件招用。 |
|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岗位2：执法船驾驶 | 1 | 初中及以上 | 不限。 | 50周岁及以下 | 熟悉水情、渔情；会游泳；热爱禁渔护渔工作；具备海事部门颁发的四等船舶及以上驾驶资质。   | 适合夜间、野外和水上作业。 |
|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岗位3：图文资料整理 | 4 | 大专及以上 | 法律、渔业资源与渔政管理、水产养殖学、文秘、会计学、物流管理、包装技术与设计、药物经营与管理、护理学、动物科学、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 35周岁及以下 | 熟悉水情、渔情；会游泳；热爱禁渔护渔工作；具备收集整理禁渔护渔文字、图像等资料的能力；具有海事部门颁发的内河船舶驾驶和普通船员证书者不限学历专业。   | 适合夜间、野外和水上作业。 |

附件2：

涪陵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招用渔政协助巡护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证件照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地 |  | 健康状况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婚姻状况 |  |
| 报考岗位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学习经历从大学起填） |  |
| 获得过何种专业证书，有何专长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 谓 | 姓 名 | 年 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备     注 |  |
|   说明：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本《公告》后，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影响招的，一经查实，取消招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明显，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

一、对来自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请按规定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咽拭子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所有境外归国人员，请按规定提供14天隔离解除证明；对来自国内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应出具“渝康码”。

二、参加报名及考试考核的考生应在报名及考试考核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参加报名及考试考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报名场所及考点，自备一次性使医口罩或医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考试考核答题环节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报考人员在报名及考试考核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以及报名及考试考核当天，报考人员进入报名场所及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不再参加此次考试考核，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考核资格。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考核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放弃考试考核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考核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考核资格。

五、考生应在报名前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及考试考核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招考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